基隆市109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暨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柔道項目代表隊選拔賽技術手冊

1. 主旨：發展競技運動，提高運動水準與競賽實力，並選拔本市參加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柔道項目代表運動員。
2. 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。
3. 協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、基隆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基隆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基隆市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4. 承辦單位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。
5. 競賽地點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活動中心
6. 比賽日期：109年1月5日(星期日)。
7. 比賽分組：
8. 團體組：每隊七人(正選五名候補二名，各單位每組限報一隊)。
   1. 高中男、女生組（限重量）。
   2. 國中男、女生組（限重量）。
   3. 國小男、女生組（限重量）。
9. 個人組：
   1. 高中男、女生組。
   2. 國中男、女生組。
   3. 國小男女、生A組(五、六年級生)
   4. 國小男女生B組(一~四年級生)
10. 參賽資格：
11. 學籍規定：
    1. 參加單位之運動員，以各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   2.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    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、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縣(市)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，得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    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基隆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    5. **學校單位應以學校報名為主，始得參賽**。
12. 年齡規定：
    1. 國小B組年齡限制：10歲以下，並為四年級以下在學學生。
    2. 國小A組年齡限制：12 歲以下，並為五、六年級生。第八級為特別級，僅限體重在 55.1公斤以上及超齡之在學學生參加。
    3. 國中部：限92年9 月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參加者，不得逾16 歲，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    4. 高中部：限89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參加者，不得逾19 歲。
13. 身體狀況：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醫院證明書留存報名學校備查，並請監護人於家長同意書中具結確認。
14. 凡未滿18歲之運動員，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。
15. 比賽分級：

(一)、各組分級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高中男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 |  |
|  | 第一級：55 公斤以下（含 55 公斤） | 第二級：55.1至60公斤 |
|  | 第三級：60.1至 66公斤 | 第四級：66.1至73公斤 |
|  | 第五級：73.1至 81公斤 | 第六級：81.1至90公斤 |
|  | 第七級：90.1 至 100 公斤 | 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 |
| 2. | 高中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 |  |
|  | 第一級：44 公斤以下（含 44 公斤） | 第二級：44.1 至 48 公斤 |
|  | 第三級：48.1 至 52 公斤 | 第四級：52.1 至 57 公斤 |
|  | 第五級：57.1 至 63 公斤 | 第六級：63.1 至 70 公斤 |
|  | 第七級：70.1 至 78 公斤 | 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 |
| 3. | 國中男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 |  |
|  | 第一級：38 公斤以下（含 38 公斤） | 第二級：38.1 公斤至 42 公 |
|  | 第三級：42.1 公斤至 46 公斤 | 第四級：46.1 公斤至 50 公斤 |
|  | 第五級：50.1 公斤至 55 公斤 | 第六級：55.1 公斤至 60 公斤 |
|  | 第七級：60.1 公斤至 66 公斤 | 第八級：66.1 公斤至 73 公斤 |
|  | 第九級：73.1 公斤至 81 公斤 | 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 |
| 4. | 國中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 |  |
|  | 第一級：36 公斤以下（含 36 公斤） | 第二級：36.1 公斤至 40 公斤 |
|  | 第三級：40.1 公斤至 44 公斤 | 第四級：44.1 公斤至 48 公斤 |
|  | 第五級：48.1 公斤至 52 公斤 | 第六級：52.1 公斤至 57 公斤 |
|  | 第七級：57.1 公斤至 63 公斤 | 第八級：63.1 公斤至 70 公斤 |
|  | 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 |  |
| 5. | 國小男、女 A 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（限國小五、六年級） | |
|  | 第一級：30 公斤以下（含 30 公斤） | 第二級：30.1 公斤至 33.0 公斤 |
|  | 第三級：33.1 公斤至 37.0 公斤 | 第四級：37.1 公斤至 41.0 公斤 |
|  | 第五級：41.1 公斤至 45.0 公斤 | 第六級：45.1 公斤至 50.0 公斤 |
|  | 第七級：50.1 公斤至 55.0 公斤 |  |
|  | 第八級：特別級(55.1 公斤以上或超齡者限14歲以下) | |
| 6. | 國小男、女生 B 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（限國小四年級以下） | |
|  | 第一級：26 公斤以下（含 26 公斤） | 第二級：26.1 公至至 30 公斤 |
|  | 第三級：30.1 公斤至 33 公斤 | 第四級：33.1 公斤至 37 公斤 |
|  | 第五級：37.1 公斤至 41 公斤 | 第六級：41.1 公斤至 45 公斤 |
|  | 第七級：45.1 公斤至 50 公斤 | 第八級：50.1 公斤至 55 公斤 |
|  | 第九級：55.1 公斤以上 |  |

(二)團體賽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

1.國小組先鋒限第1、2級，次鋒限第3、4級，中堅限第4、5級，副將限第5、6級，主將限第6、7 級，出場依照級數順位、體重則由輕至重。**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**。

2.國中男、女生組:先鋒1、2、3級，次鋒限3、4、5級，中堅限5、6、7級，副將限6、7、8級，主將8、9級，出場依照級數順序、體重則由輕至重。

3.高中男、女組:先鋒限第1、2、3級，次鋒限第2、3、4級，中堅限第3、4、5級，副將限第4、5、6級，主將限第6、7、8級，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
(三)比賽時間：

1.高中男、女組：四分鐘;國中男、女組：三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
2.國小男、女A組:三分鐘;國小男、女B組:二分鐘，黃金得分二分鐘。

(國小組如有其中一分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，則合併組別比賽)

**※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，一律取消整隊資格。**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下午5:00前截止。國、高中組各量級報名隊(人)數1隊(人)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。
2. 聯絡人員及電話:2423-6600轉23，徐美惠。
3. 報名手續：請用電腦打字填妥報名表後，先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表給承辦人(weimay1080801@gmail.com)，並請列印一式二份(一份報名單位自存，一份送交承辦單位確認受理報名) 經陳單位主管核章後正本送至承辦單位逾期概不受理。
4. 比賽規則：

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柔道總會暨本會2018年公布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規則。

※國小組不可使用關節技、勒頸技及依107年2月24日公告之禁用動作規定。

※國中男女生組不可使用關節技。

1. 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團體賽三隊以上採單淘汰賽、三隊以下採循環賽。

（二）個人組：採單淘汰賽 (三人採循環賽，二人採三戰兩勝制)。

1. 獎懲：

(一)團體組：團體組前三名(第 1、2、3、3 名)由本會頒發團體組獎杯乙座，並頒發團體組獎狀、選手個人獎狀及獎牌以資鼓勵。

(二)個人組：各組各級前三名(第1、2、3、3 名)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(三)選手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或有不服從裁判之判決等情事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1. 108年12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00分假安樂高中體育組公開抽籤、未到場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。
2. 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09年1月5日上午8時00分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活動中心

(三)領隊裁判會議：109年1月5日上午9時於報到處舉行。

開閉幕典禮：109年1月5日上午9時10分~9時30分舉行開幕；

下午2時舉行閉幕。

(四)比賽時間：上午9時45分開始。

(五)過磅時間：上午8時至9時過磅。

(六)過磅地點：安樂高中活動中心

(七)證件規定：一律攜帶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及家長同意書。

(八)服裝規定：

1.柔道衣得印或繡有學校名稱或標誌，其餘商業標誌依國際柔道總

會規定實施。

2.參加比賽之運動員請準備清潔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、女子選手柔

道衣內需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無任何標誌之圓領短袖T恤。

1. 申訴抗議：爭論事項以規則規定及裁判判決為準、運動員資格問題需在領隊會議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。提出抗議者須繳納保證金伍仟元整、經議決無效者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。
2. 本技術手冊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市政府核可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，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政府核備。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女參加基隆市政府主辦之「基隆市109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柔道項目競賽」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內容完全正確屬實，並確定其健康狀況適宜參加此項競賽活動，願遵守比賽規則及聽從裁判或工作人員之指導，隨時注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，原稿留置參賽學校自行保存，影本則於比賽報到時檢附。

學　校　名　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單位負責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　長　簽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選　手　簽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華　民　國109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

**基隆市109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柔道項目報名表**

一、隊職員名單(**\*未報名之組別~可將<表格列>請自行刪減後再列印~謝謝!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| 組別 | 領隊 | | 管理 | | 教練1 | | 教練2 | |
|  | 姓名 |  | |  | |  | |  | |
| 1 | 團體組 | 高中男子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團體組 | 高中女子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團體組 | 國中男子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團體組 | 國中女子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團體組 | 國小男生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團體組 | 國小女生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個人組 | 高中男子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個人組 | 高中女子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個人組 | 國中男子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個人組 | 國中女子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個人組 | 國小男生A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個人組 | 國小男生B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個人組 | 國小女生A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個人組 | 國小女生B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**1、請將報名表填寫完後，寄至weimay1080801@gmail.com電洽：2423-6600分機23徐美惠**

2、填表前請詳閱競賽規程有關參加資格及選手參加組（級）別限定之條文規定。

3、請按其參加組（級）別，填入選手姓名欄內，不參加之組、級任其空白不必填寫。

4、隊長以隊員中選出一人擔任（團體組可報名七人，含隊長）。

5、國小組先鋒限第1、2級，次鋒限第3、4級，中堅限第4、5級，副將限第5、6級，主將

限第6、7 級，出場依照級數順位、體重則由輕至重。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
6、國中男、女生組:先鋒1、2、3級，次鋒限3、4、5級，中堅限5、6、7級，副將限6、7、

8級，主將8、9級，出場依照級數順序、體重則由輕至重。

7、高中男、女組:先鋒限第1、2、3級，次鋒限第2、3、4級，中堅限第3、4、5級，副將限

第4、5、6級，主將限第6、7、8級，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
負責人簽章: 負責單位簽章: